

雲林縣政府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 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府社老一字第 10826244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02605222 號函修正全文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護及安置遭受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之老人，並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下簡稱返還義務人）返還先行支付之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社會工作服務處遇原則如下：

（一）本府為協調老人照顧事宜，應於安置日起三週內發文協尋家屬，並進行親屬協調。

（二）本府應協助老人申請相關福利資源或取得福利身分。

三、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為本府先行支付之保護安置費用、醫療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

前項保護安置費用依本府保護安置契約標準計算。

受保護個案領有機構或住宿式照護相關福利補助時，返還義務人應返還之費用為扣除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之差額。

四、安置單位提供本府保護安置費用、醫療費用及其他必要相關費用支出單據，並扣除相關福利核定補助後，由本府先行支付前述費用，另檢具費用單據影本及計算書，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義務人於六十日內返還，並教示救濟程序。

前項書面行政處分除應記載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規定之事項外，亦應敘明減輕或免除費用之申請程序，並應踐行合法送達程序。

五、返還義務人收到前點之書面行政處分後，返還本府先行支付費用方式如下：

（一）由返還義務人一次性繳清。

（二）返還義務人返還費用顯有困難，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繳納，本府依返還義務人家庭及經濟情況以專案方式酌情同意分期繳納事宜。

(三) 經本府同意核准分期繳納金額之期間，應以下列標準為之：

1. 金額未滿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事件，得分二至六期繳納。
2. 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之事件，得分二至八期繳納。
3. 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三百萬元之事件，得分二至十六期繳納。
4. 金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之事件，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

(四) 依一定事實，足認返還義務人情形特殊，無法依前款之最高期數標準分期繳納者，得另案簽請增加期數或展延。但分期總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六期，每一期為一個月。

返還義務人拒不繳納本府先行支付費用時，本府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

六、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提出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費用之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審查：

- (一) 依據民法一千一百十八條及一千一百十八條之一規定取得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為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
- (二) 為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經本府評估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
- (三) 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變）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致無力負擔，經本府評估以負扶養義務者或受扶養權利者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追償對象為宜者。
- (四) 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者。
- (五) 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者。

本府業務主管機關執行應注意避免影響返還義務人之基本生計，並評估提供適當協助。經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者，減免之範圍不限於自法院裁判後之費用，尚得溯及法院裁判前已生之保護及安置費用。

本府應主動告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減輕或免除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